

環境衛生污染案件之裁罰係數調整成效

一、前言

為維護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除派員加強清掃街道、宣導活動及監視器科技執法等方式多管齊下外，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依據前行政院環保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全國首創調高「任意棄置垃圾包及家具、亂丟煙蒂、違規張貼或掛設廣告物於公共設施、寵物便溺未清、屋外堆置雜物、亂吐檳榔渣及污染路面或牆壁」等 7 項常見的污染行為裁罰金額，初犯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200 元提高為 2,400 元至 6,000 元不等，並持續加強稽查取締作業以遏止違規者。

二、執行情形

(一)法規依據

常見 7 項環境衛生污染行為分別為任意棄置垃圾包及家具、亂丟煙蒂、違規張貼或掛設廣告物於公共設施、寵物便溺未清、屋外堆置雜物、亂吐檳榔渣及污染路面或牆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可處 1,200 元至 6,000 元之罰鍰。

另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違規罰鍰計算方式為污染程度(A)×污染特性(B)×危害程度(C)×1,200 元，且規範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即倘有發生污染地點難以清理、污染範圍大、需耗費清理時間較長或較多清理人力等特殊情形(輿情)等情形時，裁處單位可視個案情形提高裁罰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係數。另污染特性(B)係指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前次違規日及裁處送達日於次違規日往前回溯一年內者，污染特性(B)可加計 1。

綜上，本局依上揭常見環境衛生污染行為所造成之污染影響，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避免本局各相關單位裁罰額度計算基準不一致或類似案件裁罰不同額度產生爭議，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作為告發及裁處作業使用。另為加強遏止常見之 7 項污染行為，本局提高其污染程度(A)係數之最小值，令初犯罰鍰金額由新臺幣 1,200 元提高為 2,4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如表一所示。

表一 新北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常見環境污染案件加重處分

污染樣態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新臺幣)
任意棄置垃圾、回收物、廚餘、大型家具	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	3,600 元起至 6,000 元
亂丟煙蒂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3,600 元起至 6,000 元
違規張貼、掛設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	3,600 元起至 6,000 元
寵物便溺未清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	3,000 元起至 6,000 元
公共區域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	2,400 元起至 6,000 元
亂吐檳榔渣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2,400 元起至 6,000 元
污染路面、牆壁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2,400 元起至 6,000 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備註：上表列之污染樣態原罰鍰金額皆為新臺幣 1,200 元起至 6,000 元，本局依環境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於罰鍰上限 6,000 元規定下加重處分。

(二) 實施成效

本局自 110 年 3 月起調高罰鍰金額，109 至 112 年加重處分實施前後違反七大常見污染行為之裁處案件數如表二，統計違規裁處件數由 109 年 15,557 件下降至 112 年 14,098 件，減少幅度 9.4%，具有正向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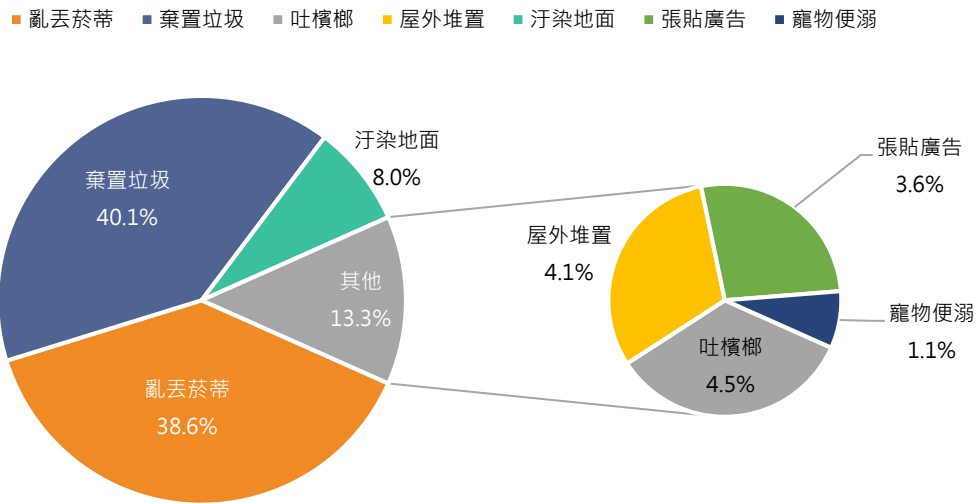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之七大常見污染行為(下簡稱七大行為)所占案件數百分比如圖一，其中案件數最多為任意棄置垃圾、回收物、廚餘、大型家具(40.1%)；次之亂丟煙蒂(38.6%)；再次之為污染路面、牆壁(8.0%)，三者合計接近七大行為全數案件之九成(86.7%)，可見上述三類違規行為樣態為目前本局改善居住環境之重要目標。

表二 109 至 112 年違反七大常見污染行為之裁處案件

單位：件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15,557	14,094	10,706	14,098
亂丟菸蒂	4,916	4,256	3,419	5,435
任意棄置垃圾、回收物、廚餘、大型家具	6,952	6,818	5,156	5,649
亂吐檳榔渣	798	724	469	643
公共區域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338	456	324	580
污染路面、牆壁	767	881	764	1,134
違規張貼、掛設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1,678	736	411	508
寵物便溺未清	108	223	163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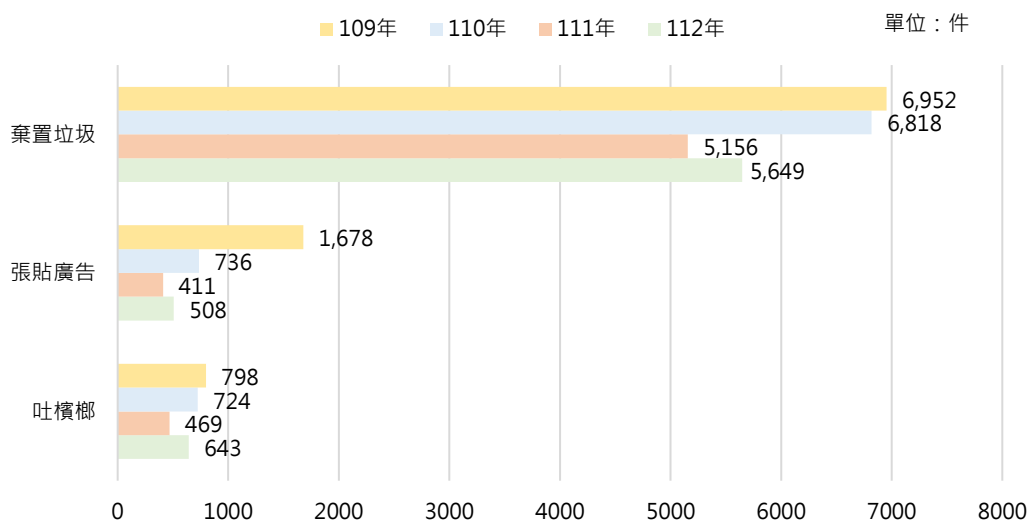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一 112年違反七大常見污染行為之裁處案件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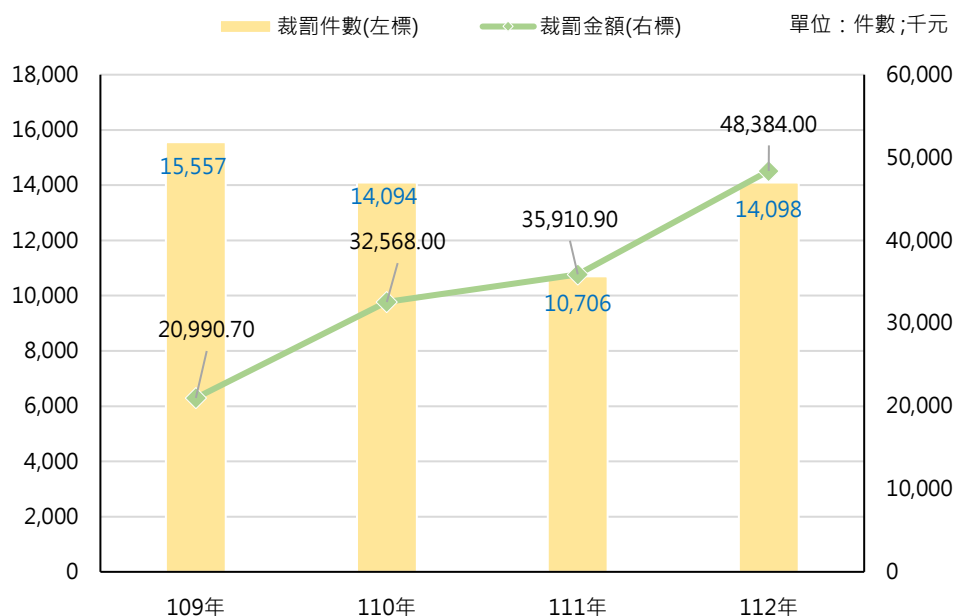
比較 109 至 112 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實施期間，本市 112 年七大行為違規案件數相較 109 年下降前三類之污染行為如圖二，分別為違規張貼或掛設廣告物於公共設施(下降 69.7%)，任意棄置垃圾、回收物、廚餘、大型家具(下降 18.7%)以及亂吐檳榔渣(下降 19.4%)。另本局亦持續針對 112 年七大大行為占比較多之污染行為如亂丟菸蒂(112 年共裁處 5,435 件)以及汙染地面(112 年共裁處 1,134 件)加強稽查並積極裁處。



圖二 109至112年前三類下降污染行為裁處案件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另由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提高七大行為之罰鍰額度，比較 109 至 112 年之罰鍰件數及金額如圖三，儘管裁罰案件數下降，總罰鍰額度明顯有逐年提升之情形，112 年相較 109 年增加 130.5%。



圖三 109至112年七大行為件數及罰鍰總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結論

透過提高常見的污染行為裁罰金額，一般廢棄物違規處分件數由 109 年 15,557 件下降至 112 年 14,098 件，減少幅度達 9.4%，為遏止環境污染行為有正面之成效，惟 110 年及 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在生活模式改變(禁止戶外飲食、口罩令等)以及戶外活動人數驟降的原因之下，對於統計一般廢棄物相關違規案件可能有所影響，本局將加強每日清掃街道、稽查取締、加強宣導及導入 AI 辨識模組監控系統輔助稽查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依據統計分析數據持續評估政令方向，以遏止常見污染行為，與市民共同維護市容整潔並共創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